

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部分事项待确认，导致年报编制与审核工作未按期完成，为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特将 2017 年年报延期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